

# 切 結 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茲因本人\_\_\_\_\_因故\_\_\_\_\_（原因）

無法取得\_\_\_\_\_之

郵局存簿。  
 戶籍謄本。  
 其他\_\_\_\_\_。

上述所言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具結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之款項，本案所應具備之申請文件已經承辦人詳盡告知義務，若因本人之缺件遭退回補正致影響權益，其責任概由本人概括承受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